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比例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 年 12 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(公 告编号 2018-115), 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刘海斌先生拟在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 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,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刘海斌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, 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,刘海斌先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 持公司股份共计 573,600 股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: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	公司总股本 (股)	减持股份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刘海斌	大宗交易	2018/12/27	14. 34	263, 600		0. 1557%
刘海斌	大宗交易	2018/12/28	13. 87	160, 000	169, 246, 599	0. 0945%
刘海斌	大宗交易	2019/01/08	14. 20	150, 000		0. 0886%
合计				573, 600		0. 3388%

刘海斌先生所持股份来源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(包括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),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		本次减持	前持有股份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 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
刘海斌	无限售条件 股份	8, 885, 408	5. 2500%	8, 311, 808	4. 9111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。
- 2、刘海斌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,实际减持情况 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,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- 3、刘海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刘海斌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3日